

劳动合同(试用)

劳动合同

【起草人：姜*亮律师 2004 版】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 的规定，经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自愿，平等，合作的原则，达成合同条款如下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第 1 条：合同期限

第 2 条：工作岗位

经双方协商，约定员工在合同期内从事工作。公司 可以根据企业的生产工作需要，变换员工的工作内容，如双方就工作变换达不成一致意见，则本合同自然解除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 3 条：劳动保护

1]按 职业病 防治法的规定，公司需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，保证员工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。

2]公司根据员工岗位实际情况，按国家规定向员工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。

3]员工患职业病或 工伤 ，按 工伤保险条例 的规定办理。

第 4 条：工作时间

2]员工享有国家规定的 法定节假日 、 婚假 、 丧假 、 产假 (违反 计划生育 的除外)等有薪假期。

第 5 条：劳动报酬

遵守按劳取酬的原则，按公司现行工资制度确定员工的劳动报酬，月收入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;或实行记件工资。如员工的职务、岗位变动时，员工的工资可相应调整。公司支付员工的工资为税前工资，员工的 个人所得税 由公司代扣。

企业因生产或经营等原因，员工暂时不需上班，则按规定发给生活费。

第 7 条：劳动纪律

1]员工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。

2]员工应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员工守则，遵守公司规定的工作程序。员工如违反企业的规章制度，公司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。

3]员工如毁损或遗失公司财物的，依市场价格予以补偿。

第 8 条 规章制度

下列规章制度与本合同同时生效：

1]上下班制度；

2]安全生产制度；